

致：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參考檔號：20D7D62F

本人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圖像警告之修訂，於今年一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書面提交意見及補充資料，內容概括如下：

一，世衛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早已向締約國提出，政府應全面禁止煙包上顯示焦油及尼古丁的含量標示，以免令消費者誤以為焦油含量低的煙草產品會更健康。事實上，政府亦於 2006 年修例，取消以焦油含量的三級分類制度，減低消費者對「低焦油更安全」的誤解。

政府代表一直含糊地以「有需要讓消費者知道煙草產品含有焦油及尼古丁」為由，拒絕在是次修例當中一併處理問題，理據牽強。事實上，要達到政府所聲稱之目的，可以用概括性字句，例如「煙草產品含有焦油及尼古丁」，取代現時分別具體地列明焦油及尼古丁含量之規定。

二，政府於這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文件，引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至 10 月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一項名為「公眾支持加強煙包煙害警示控煙政策」的電話抽樣調查。所述調查，只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至佔煙包面積的「75%」，而非今次修例所要求的「85%」。此外，調查問題亦沒有提及增加警告圖像字句至12個。

三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，政府在制定或修改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圖像警告時，應預先就擬定的警告圖像和字句，進行「應市前調研」(Pre-marketing testing)，以確保該批新警告圖像能達至預期成效，並避免不必要之反效果。然而，政府今次在公布修訂前，並沒有履行相關之責任，亦一直沒有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之「應市前調研」結果報告。

可惜，一直以來政府代表並沒有就以上問題作出具體回應跟進，為確保政策能達到理想中之成效，本人謹此懇請小組委員會代為跟進以下問題：

- 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標籤：為何政府拒絕以「煙草產品含有焦油及尼古丁」等概括性字句，取代現時分別具體地列明焦油及尼古丁含量之規定？
- 警示圖像面積：政府引用2015年香港大學電話抽樣調查，被訪者所贊成之警示圖像面積為「75%」，為何政府在最終修例時卻提出將警示圖像之面積增加至「85%」。為合符程序公義，政府會否考慮收回修訂令，又或者將修訂令中增加警示圖像面積的要求，更正為「75%」？
- 應市前調研：由於政府未曾就圖像之具體設計進行「應市前調研」，事實上個別圖像亦有違「健康忠告」之本意（見附件一）。政府會否考慮先就每個圖像進行詳細討論，然後才提交修訂令？



李兆富
2017年5月

式樣 5

中文版本



此警示圖像與健康無關，有違「健康忠告」之本意。